

夫妻、兄弟“齐上阵” 水上捕鱼、岸上接货

两个“捕销一条龙”的团伙栽了

□ 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春旺

夫妻搭档、兄弟联手，趁夜偷捕；水上张网捕鱼，岸上接货，“捕销”一条龙。近日，宿松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两个非法捕捞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查获野生鱼100多公斤及汽艇、渔网、三轮车等各类作案工具。

“夫妻档”趁夜偷捕被抓

8月中旬，宿松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长期夜间在华阳河湖群六昌湾水域捕鱼。水上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和布控，随着调查的步步深入，两个在禁捕水域非法捕捞野生鱼类的家族式犯罪团伙很快浮出水面。

8月18日晚7时许，水上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县渔政站执法人员在华阳河湖群六昌湾水域部署抓捕行动。经过连续三个小时的蹲守，隐藏在岸上的民警发现，远处的湖面上闪烁着一束灯光，紧接着传来轰鸣的马达声。随着马达声由远而近，民警发现，一艘小汽艇正向岸边快速驶来。就在此时，远处的公路上驶来两辆三轮车。

水面上的汽艇即将靠岸，公路上的三轮车驶向岸边，如此“默契”难道是巧合？民警屏住呼吸继续蹲

守，只见汽艇刚一靠岸，三轮车上就下来一个人，他拿着电子秤、鱼桶、鱼篓准备迈步上艇。此时，抓捕人员一跃而上，当场将汽艇上的一男一女和开车前来的两人抓获，并从汽艇上查获野生鱼95公斤和渔网4条。

经查，汽艇上的黄某高、王某莲是一对夫妻，开三轮车赶来的胡某星、叶某礼均为鱼贩子。当晚，两名鱼贩子准备前来收购刚捕获的野生鱼，收购的对象除了黄某高夫妇，还有另两对非法捕捞“夫妻档”——黄某付夫妇和黄某胜夫妇。

8月18日晚，或是闻到了公安机关抓捕的风声，黄某付夫妇、黄某胜夫妇并未按照和鱼贩子的事先约定驾艇靠岸。次日早晨，水上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成功将黄某付、黄某胜夫妇夫妇抓获归案，并在他们停泊于六昌湾水域的汽艇上查获野生鱼18.8公斤、渔网9条。

牵出两个非法捕捞犯罪团伙

经查，今年4月份以来，宿松县洲头乡黄某高夫妇、黄某付夫妇及黄某胜夫妇，使用私自组装的汽艇和购买的渔网等作案工具，分别在华阳河湖群六昌湾水域非法捕捞野生鱼30余次，每次非法捕获的野生鱼均有销路——黄某高夫妇、黄某胜夫妇的野生鱼销售给胡某星、

黄某付夫妇的野生鱼销售给叶某礼。至案发，黄某高夫妇累计获利3.9万余元，黄某付夫妇累计获利1万余元，黄某胜夫妇累计获利3.5万余元。

据办案民警桂光昭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禁渔期在内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以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予以立案。因此，黄某高夫妇、黄某付夫妇、黄某胜夫妇三对夫妻的行为均涉嫌刑事犯罪。

警方还查明，黄某高和黄某付系同胞兄弟，黄某胜系两人的侄子，他们的行为属家族式犯罪。此外，黄某高夫妇、黄某胜夫妇同胡某星的“捕销一条龙”行为，黄某付夫妇同叶某礼的“捕销一条龙”行为，都分别构成团伙性犯罪。胡某星、叶某礼非法收购非法捕捞的水产品行为，涉嫌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另据了解，在当前开展的打击整治长江非法捕捞“控源头、断链条、清市场、治餐饮”专项行动中，宿松县公安局坚持采取部门联动、合成作战、集中攻坚等工作措施，紧紧围绕捕捞、运输、销售等环节，不断加大家族式犯罪、团伙性犯罪、系列性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力度，强力震慑非法捕捞行为，坚决维护长江水域、内湖水域生态安全。

路边停车吸食“笑气”
三男子被民警抓个正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谕蓉）3人聚集车内偷偷吸食“笑气”，被正在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近日，安庆经开区公安分局菱北派出所查获一起非法使用危险物质案，抓获违法人员3人。

8月15日上午，菱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集贤北路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工作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长时间停靠路边且未熄火，民警便上前敲窗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只见坐在驾驶位置上的男子神色慌张，车内另两名男子面对询问时言辞闪烁、行为反常，民警当即要求驾驶员将车辆熄火并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内存有6罐“笑气”及用于吸食“笑气”的气球若干，民警当场将3名男子控制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面对证据，3名男子如实交代了他们在车内聚集吸食“笑气”的违法行为。8月17日，民警通过深挖扩线成功抓获贩卖“笑气”的违法嫌疑人江某。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检联手

落实支持起诉制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祝朝）为更好的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太湖县法检两院相关部门就支持起诉工作进行了协商会谈，8月18日，太湖县法院成功受理了第一例支持起诉案件。

原告刘某某等四人为在校大学生，接受被告某某公司和薛某某的聘请，在暑假期间从事教育辅导工作，教学结束后，原告认为被告没有结清工资，多次协商沟通没有结果。该案的原告都是在校学生，利用暑期勤工俭学，年龄较小，诉讼能力欠缺，独立完成诉讼维权并不容易。了解了基本案情后，太湖县检察院决定派员支持起诉，并制作了支持起诉决定书。

《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该案的成功受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法检两院的沟通协作，促进民事审判与检察工作的有效衔接，通过凝聚合力，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彰显了法治温暖，充分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8月22日上午，村民在怀宁县清河乡一家庭农场果园里除草。近年来，该乡将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通过政策激励、组织引导、强化培训等，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檀志扬 摄

为职工提供虚假工资证明

一单位被开具5万元司法“罚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雷 程红）8月20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快审团队在办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案件中，向提供虚假证明的我市某单位开出司法惩罚5万元的决定书。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对受害人黄某工资收入有异议，承办法官前往黄某所在单位调查取证。后

在审查证据时，法官发现黄某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虚增了黄某的工资收入。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黄某所在单位在诉讼过程中出具虚假的证据材料，隐瞒事实，其行为严重扰乱审判秩序，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其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司法惩罚决定。收到处罚决定书后，该单位认罪，不申请复议。

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业日益发展，机动车数量激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在案件审理中，当事人如果提供虚假证据，不仅侵害了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司法权威，破坏了社会诚信。市中院快审团队对提供虚假证据的诉讼参与人果断适用强制措施，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